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4月9日

聯絡人: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本署偵辦臺灣鐵路管理局人員普悠瑪號ATP遠端監視系統涉嫌不法等案件，檢察官業已詳盡調查相關事證完竣，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署檢察官偵辦107年度他字第12016號、第12027號、第12177號、第12240號、108年度他字第199號、第662號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人員於普悠瑪號ATP遠端監視系統涉嫌不法案件，業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調查，並召開多次專案會議，調取系爭及相關標案採購驗收資料（含招標文件3宗、契約規範15宗、驗收紀錄7宗）、測試計畫書1件、測試程序書184件、監造檢驗報告11件、測試報告書856件、驗收測試錄影檔（存錄容量2TB硬碟2顆）、相關函文暨文件286件，並至調車廠、綜合調度所現地會勘，及傳喚訊問臺灣鐵路局系爭標案採購、監造、測試、驗收及立約商、製造商、認證公司等人員共計65人次，勾稽清查相關人員計50人次（包含4法人）之資金明細及大額通貨、外匯收支等資料計644筆。

二、本案經調查上開事證完竣後，發現ATP遠端監視系統之連

結施工、臺鐵局驗收測試過程，乃至監督操作等各方面均存在缺失。

三、因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刻正偵查普悠瑪號第6432次列車出軌事故，經該署表示就ATP遠端監視系統未連結施工之原因為何、是否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承辦人員是否須負業務過失致死等刑責，均為該署檢察官釐清偵辦中。為避免認事兩歧，經與該署承辦檢察官協調後，將本案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併同偵辦。